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2〕79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 开展2021年度道路班线客运企业质量 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各道路班线客运企业：

为加快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和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琼交公路〔2008〕20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请各市县尽快开展我省2021年度道路班线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和内容

按照《实施细则》及《关于印发〈海南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

可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道运发〔2019〕171号)规定,省际、市县际、市县内道路班线客运企业考核工作由属地运管机构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实施细则》要求进行。2021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对象为全省道路班线客运企业,分别从运输安全、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社会责任和企业管理等五方面所规定的考核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二、考核组织领导机构

为确保全省道路班线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县运管机构应成立道路班线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三、考核时间和步骤

考核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考核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道路班线客运经营企业自评阶段(4月18日至5月3日)

各道路班线客运企业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照考核内容将 2021 年度企业情况记入质量信誉档案(档案格式可在我局网站 www.jt.hainan.gov.cn 上下载),并于 5 月 3 日前向企业所在地运管机构报送档案(一式三份)。同时,各市县运管机构完整、准确填写《道路运输违章车辆查处情况通报表》(附件 1)《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情况通报表》(附件 2)《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情况汇总表》(附件 3)《企业稳定情况汇总表》(附件 4)。

(二)信誉等级考评初评阶段(5月3日至5月18日)

各市县运管机构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应根据本机构企业诚信管理档案和日常掌握的与质量信誉考核有关材料，对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各市县运管机构结合对企业日常动态考核结果，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考评初评。

（三）结果审查及对外公布阶段（5月18日至6月2日）

初评后，各市、县运管机构道路班线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评人员作出的审核初评结果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将辖区内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考评初评结果，利用本机构网站、办公场所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期企业如提出异议的，各市县运管机构应对有异议的进行复核。

（四）我局网站对外公布结果（6月2日至6月30日）

公示结束后，各市县运管机构将最终考核结果于6月1日前报送省道路运输局。省道路运输局将本通知附件6所列企业最终考核结果在省道路运输局网站上进行公布。联系人：蒲喜毅，联系电话：66117877，电子邮箱：2746105529@qq.com。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要制定本辖区道路班线客运企业年度考核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二）各市县运管机构要将2021年度在本辖区内发生和被查处的异地车辆违法违章经营行为、安全事故、服务质量等数据资料及时进行核实，并抄告被查处车辆车籍所在地市县运管机构及省道路运输局。

（三）申报企业要根据企业年度考核各项指标，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四）考核结束后，各企业、各市县运管机构要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琼交公路〔2008〕206号”文要求，分别建立企业质量信誉档案、诚信管理档案。要通过建立、健全质量信誉考核档案，保证考核记录数据完整、准确，确保考核工作质量和效果。

（五）道路班线客运企业总公司质量信誉考核数据应当包括各分公司经营的所有营运车辆及质量信誉情况。分公司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对分公司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出具书面证明，并对确认结果负责。分公司申请质量信誉考核时，由企业分公司向所在地运管部门报送考核申请材料。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子公司质量信誉等级按照独立的公司进行考核评定。

（六）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考核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考核中涉及加分项目，企业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提供材料单位公章。

（七）道路班线客运企业上一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或上两年度连续考核为A级的，属地运管机构应当责令其进行为期半年的整改，同时将责令整改情况上报至省道路运输局。整改结束后，企业应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属地运管机构，属地运管机构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吊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附件：1. 道路班线客运企业违章车辆查处情况通报表
2. 道路班线客运企业服务质量投诉情况通报表
3. 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情况汇总表
4. 企业稳定情况汇总表
5.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汇总表
6. 2021 年度道路运输质量信誉考核客运企业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协会。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